

证券代码：873884

证券简称：巴兰仕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规则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十六）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必须明确、具体，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上述第（十五）项、第（十六）项交易，若涉及的数据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若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上述第（十五）项、第（十六）项交易，若属于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以公司的经营发展为中心，把握市场机遇，保证公司经营顺利、高效的进行；
- （三）遵循灵活、务实的原则，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避免过多的繁琐程序，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进行；
- （四）不得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同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提议，同时应负责提出具体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监事会提交的召开会议的建议及具体的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关于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1. 公司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2. 董事会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3. 监事会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二）关于其他提案：

- 1、股东大会提案一般由董事会负责提出；
- 2、监事会及股东有权提出提案；
- 3、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无论是否由董事会召集，监事会均应负责提出提案；
- 4、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无论是否由董事会召集，提议股东均应负责提出提案。

（三）关于临时提案：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2、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列入该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并于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召集人不将临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3、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四）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由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在公司办公地召开。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

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会议主持人可要求以下人员退场:

(一) 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二) 在会场上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者。

上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以及特别决议事项内容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有异议的，可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就此作出决议。如异议者仍不服的，可在召开股东大会后以法律认可的方式申请处理；

(三) 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与会董事或股东应当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回避并推选临时会议主持人(临时会议主持人应当经超过半数的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通过)；

(四)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五) 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六) 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股东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股东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七章 股东大会会议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现场方式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和监票人姓名；

(七)大会决议内容；

(八)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定及修订，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后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

规、规章、公司章程规定与本规则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条** 除另有注明外，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董事会。如公司董事会成员对本议事规则条款的解释发生歧义，公司董事会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对发生歧义的条款做出正式解释。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